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夙、李俊賢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麗夙、李俊賢返還如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「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公司印鑑大章，依其請求之權利內涵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應屬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